

附件

衡水市饶阳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9-939	10月8日	衡水市	饶阳县	302省道 辅路路北	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	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S302辅路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内存在大量物料，存在问题：1. 物料大面积露天堆放，未覆盖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10月31日
HB-09-940	10月8日	衡水市	饶阳县	饶阳县文化产业园项目	饶阳县文化产业园项目	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S302辅路	建筑工地未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	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正在施工，施工现场未满足“六个百分百”标准，存在问题：1. 物料堆放大部分未覆盖；2. 施工道路未做硬化处理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10月31日